

# 政治迫害與造反運動

• 華林山

我們一直認為官方文革研究是屬於「超事實歷史」範圍內的研究，因為它有意掩蓋部分歷史事實。其中之一，就是各級中共地方權力機構對民眾的大規模政治迫害。這一關鍵性事實從「歷史」中被抹去，使中國下層民眾的反抗成了無源之流，變得既愚昧又荒謬。本來十分正當的活動（例如反對政治迫害），被扭曲成「個人崇拜」之類的鬧劇。另一個被官方着力掩蓋的歷史事實，是中國民眾曾組織起來，形成具相對自主性的勢力，並為爭取自身利益作過抗爭。我們已感到「超事實歷史」的誤導威力，它使很多人不能通過原始史料正確研判歷史事實。基於篇幅，本文只能大致披露政治迫害的歷史事實。

在1966年6月至8月間由中共地方權力機構主持展開的「橫掃牛鬼蛇神」政治迫害運動，規模有多大、涉面有多廣，官方文革史家始終不願涉及。其實，這是中共建國以來打擊率最大的一場政治迫害運動，據我們的訪談，打擊率一般都超過10%。

## 一 1966：「橫掃牛鬼蛇神」與造反派興起

在1966年6月至8月間由中共地方權力機構主持展開的「橫掃牛鬼蛇神」政治迫害運動，規模有多大、涉面有多廣，官方文革史家始終不願涉及。其實，這是中共建國以來打擊率最大的一場政治迫害運動。先看北京的機關。《光明日報》全報社有110名職工被橫掃，佔職工總數40%<sup>①</sup>；北京電影協會「被扣上各類帽子和殘酷打擊的革命群眾」，佔總人數25%，而波及面則達50%<sup>②</sup>；北京財貿工作團被點名批判87人，佔總數12%，另外317人要作檢查，佔46%<sup>③</sup>；文化部的一份內部文件「政治排隊」的結果是，29%的人屬於性質嚴重，39%的人「有問題」<sup>④</sup>。再看各地企業。上海國棉十五廠列出「牛鬼蛇神」有六百多人，佔職工總數18%<sup>⑤</sup>；廣州鐵路分局一千多人被橫掃，佔職工總數12%<sup>⑥</sup>；西藏森林公司17%工人被打成「牛鬼蛇神」，其中一人致死<sup>⑦</sup>……。據我們的訪談，打擊率一般都超過10%。

這些數字是由民間提供的，我們也可以在一份地方誌找到官方的說法：貴州省六盤水地區盤縣礦區，是建立於1966年3月的「三線項目」，該礦職工由解放軍轉業軍人和各縣挑選的農民構成，成分均無問題。按道理，一個如此年輕而又肩負國防任務的礦區不應有太多「牛鬼蛇神」，可是仍有5.5%的打擊率<sup>⑧</sup>，高出中共傳統的每次運動不超過5%的打擊比例。由此，其他廠礦就可想而知了。雖然，這是我們唯一可找到的一份源自官方的數據，但仍有許多旁證資料可以證明「橫掃」運動的打擊面高於過往。陶鑄在給廣東省下指示時稱：「這次運動『右派』的控制面比57年的要大！」<sup>⑨</sup>《光明日報》黨組書記穆欣說得更露骨：「不應該受5%的限制，甚麼5%的，不聽那套！我們有多少算多少。」<sup>⑩</sup>連中共當局後來也不得不承認：「在這篇社論（指開啟了「橫掃」運動的《人民日報》66.6.1社論）的煽動下……造成前所未有的惡果。」<sup>⑪</sup>社論作者陳伯達在獲知要追究該社論的刑責時，也說：「壞了！壞了！算這個賬，把我殺頭算了。槍斃我也不反對，可能也太便宜了我。」<sup>⑫</sup>

這場迫害之所以發展到如此瘋狂的地步，究其原因，主要是各級官員處於極端恐懼之中，遂引發了狂亂舉動。橫掃運動發動時，文革已正式展開，且明確規定打擊目標是黨內官員。同時，受毛支持的聶元梓大字報在《人民日報》發表，顯示群眾有權自由揭發批判官員。官員們在這種政治氛圍中為了自衛，便先行打擊那些被他們認為是潛在的揭發者，使其變成「階級敵人」、「牛鬼蛇神」，喪失發言權——按中共的統治習慣，壞人是沒有發言權的。被打擊的群眾愈多，官員被揭發的可能性愈小。正如當時群眾所指出的那樣<sup>⑬</sup>：

黨組為了保護自己，他們在運動初就把一些「危險份子」（原註：有造反精神，敢於給領導提意見的）一棍子打死……，抓住他們的一些缺點、小辮子，拚命上綱上線，把他們搞臭，使他們來不及揭發黨組就被打成了「牛鬼蛇神」。

當時的群眾也將此稱為「不等鳥出頭，就通通被打下去」的策略<sup>⑭</sup>。為了掩蓋「預防性打擊揭發者」的真正目的，官員也亂鬥成分不好的人。正是因為官員在恐懼中非理性的迫害，使得打擊面和打擊程度均失去了分寸。

大批在「橫掃」運動中受打擊的人，他們各類「莫須有」的「罪行」都被抄錄入檔案，成為一輩子的政治負債，並會禍及子孫。他們不服不滿，他們渴望平反，這都是正常人應有的正當要求。就在此時，毛澤東號召造反有理，提出以「不得鎮壓群眾」為主旨的「反擊資產階級反動路線」。這些被無情打擊的群眾，怎麼會放過這一死裏逃生的機會？誰能說他們造反沒有道理？

政治迫害的範圍並不囿於直接受打擊的人，它還包括那些在「殺雞儆猴」的效應下處於恐懼中的人。我們前述曾提到「波及面」和「檢查率」等字彙，它們的數目遠遠高於打擊率，指的就是受到身心恐懼的政治迫害的人數。他們看到自己的友朋莫名其妙地受到殘酷迫害，又不知同樣的災難何時會臨到自己，終致寢食不安，惶惶不可終日。只要設身處地地感受他們的處境，就不難明白他們為何會支持「不得鎮壓群眾」原則。因為這一原則若能確立，他們及其後代就可獲得「免於恐懼」的基本權利。

橫掃運動發動時，文革已正式展開，且明確規定打擊目標是黨內官員。官員為了自衛，便先行打擊那些被他們認為是潛在的揭發者，使其變成「階級敵人」、「牛鬼蛇神」，當時的群眾將此稱為「不等鳥出頭，就通通被打下去」的策略。

正是這兩部分人構成了造反運動的骨幹派系，他們以確立「不得鎮壓群眾」的原則、爭取「免於恐懼」權為最重要的政治訴求。從某種意義上說，沒有狂亂迫害的「橫掃」運動，就不會有激進造反派。

## 二 1967：軍人權力機構與造反派「反軍」

造反運動的另一個反抗目標，是對着1967年1月之後中國出現的軍人臨時權力機構。

文革進程顯示，各地權力機構在1966年12月間已癱瘓，1967年1月的大奪權更使之徹底崩潰。造反派此時也沒有能力建立新政府補替，長達近兩個月的無政府狀態使得社會生產陷於崩潰的邊緣。而當時共產黨內唯一保存下來的建制力量只有軍隊，於是毛在1月底倉促下令軍隊支左。如果沒有軍人政權，中國在各省成立三結合政權之前早就垮掉了。

即令是在1967年1、2月間已建立了三結合權力機構的省份，其下屬各級權力機構其實仍處於瓦解狀況——沒建立的就更甚，想迅速建立新的基層政府又談何容易！省級的三結合權力機構如何上令下達？如何運作？它還是要靠各級的「支左委員會」、「支左小組」等軍人權力機構。而且，「三結合」的三腳之中，

文革進程顯示，各地權力機構在1966年12月間已癱瘓，造反派此時也沒有能力建立新政府補替，而當時共產黨內唯一保存下來的建制力量只有軍隊，於是毛在1967年1月倉促下令軍隊支左。



群眾只是聊具一格；官員剛從大醜化的群眾批判中站出來，威信有限，又沒有自己上令下達的工作班底；而只有軍隊才既有權威又有成系統的工作班底。所以連當時的三結合政權，實際上也不過是一種變相的軍人政權（北京、上海兩市由文革派直接掌握，情形略為不同，但到了基層仍是軍人說了算）。在一個基層單位，由「支左小組」負責大小事務：由它決定舊官員是否復出，由它挑選群眾組織是否「左派」，由它傳達和督促執行上級指示，由它決定整肅懲處單位內的成員……。

各層軍人臨時權力機構，曾不同程度地與激進造反派產生了摩擦。概而言之，軍人權力機構的主要任務是恢復社會秩序，但因毛澤東沒能設計出可行的新方案，軍人只能恢復文革前的社會秩序。這剛好是造反派無法接受的。在衝突最激烈的省份，激進造反派還大舉衝擊軍區。激進造反派的反抗或不合作，使軍人政權無法很好地完成任務。在軍隊看來，鎮壓激進造反派已是勢在必行的了。該願望獲得了以毛澤東為首的文革派的贊同。毛澤東在一次會議中對軍方將領表示，衝擊軍區的造反派中「一定有壞人」。《人民日報》在1967年2月17日報導福建軍區對激進造反派的進犯展開反擊時，稱反軍活動是「無產階級的敵人的瘋狂反撲」。

奉旨出朝，地動山搖！軍人政權對激進造反派的鎮壓便毫不留情了。該場發生在1967年2、3月間的大鎮壓被造反派稱為「二月逆流」。軍人使用的鎮壓手段比在「橫掃」運動時來得嚴厲：「橫掃」運動一般沒有抓人，整個迫害均是以行政手段展開，但「二月逆流」則是以專政手段展開。由軍隊再加上其控制的公檢法專政機構發動，採用的鎮壓手段是抓人、取締組織，並對被取締組織成員進行解放初期採用的反動黨團登記辦法。

廣州軍區取締工人激進造反組織「八一戰鬥兵團」，拘捕骨幹份子467人，拘留2,000餘人，登記16,000多人，並通緝五名學生造反領袖<sup>⑤</sup>；成都軍區取締工人激進造反派組織「成都工人造反團」，僅成都逮捕20,000多人，自貢市逮捕13,000人<sup>⑥</sup>；武漢軍區取締工人激進造反組織「鋼工總」，在武漢逮捕3,000多人，天門縣逮捕1,365人<sup>⑦</sup>；最極端的是青海軍區，竟下令對抗命的激進造反派開槍，造成數十人死傷<sup>⑧</sup>；等等。

與大規模逮捕相配合，各基層單位的「支左小組」亦對本單位的激進造反派成員進行「政治排隊」，搜集整理反動言行。有資料顯示，在「二月逆流」的巨大政治迫害下，各地工人職工激進造反派組織大批瓦解；即使能堅持下來的，成員流失率亦高達80%-90%。

正因為絕大多數的激進造反派成員在「二月逆流」中飽受恐懼的折磨，毛的「反擊二月逆流」才會獲得激進造反派的激烈響應，因為造反運動的主要動力是反迫害——保護自己及後代的生存環境。如果抽離了這根主軸，單靠對毛的個人崇拜是撐不起如此大規模的造反運動的。也正是「二月逆流」，造成了其後持續好幾個月的反軍造反運動的勢頭。

需要指出的是，在「反擊二月逆流」中，軍人政權並沒有癱瘓，只是稍為弱化。中央當時的口號是「擁軍愛民」，並沒有全面否定軍隊。只有在1967年8月間文革派喊出「揪出軍內一小撮」的口號時，它才真正癱瘓，為期只有幾個星期。

正因為絕大多數的激進造反派成員在「二月逆流」中飽受恐懼的折磨，毛的「反擊二月逆流」才會獲得激進造反派的激烈響應，因為造反運動的主要動力是反迫害。如果抽離了這根主軸，單靠對毛的個人崇拜是撐不起如此大規模的造反運動的。

軍人政權的癱瘓，使社會生產停頓，社會生活又再陷入崩潰邊緣。為了拯救危局，毛急呼「還我長城」，重樹軍隊的權威。到了9月，毛提出「最新戰略部署」後，軍隊全面恢復權威，並以三結合政權（革委會及革籌）的形式與激進造反派展開另一回合的角力。

### 三 三結合的革委會與造反派的衝突

1967年9月間發布的「最新戰略部署」，是文革的一個轉折點。它意味着毛已下決心結束文革。為此，各省都快速地以軍人為主體成立了三結合權力機構。其主要任務與軍人權力機構大致相同，也是以恢復文革前的社會秩序為目標，那麼三結合權力機構與造反派的衝突就無可避免了。這一點，我們也可以從官方為造反派的定性結論看出。

文革結束時，在中共當局加諸造反派的三大罪行中，其中兩項就是反軍和反革命委員會。例如，黑龍江，「炮轟派」反對革委會第一把手潘復生；上海，「紅革會」及其後繼者反對革委會第一把手張春橋；貴州，「4·11」派反對革委會第一把手李再含。如果我們有耐心翻閱材料的話，就會發現其他幾個最先成立的革命委員會中掌實權的負責人均遭人公開反對。按當時的習慣，一個全省全市性的大群眾派系公開反對當地政權的最高負責人，絕不能單純地視之為僅是在反對一個官員，而是意味着在否定該政權決策的正確性，亦即是反對這個權力機構。事實上，上述各地的新保守派就據此攻擊造反派反對革委會（上海還增添了反對中央文革的罪名），當地權力機構也據此指造反派犯了「反三紅」——反毛為首的黨中央、反軍隊、反革命委員會——的罪行。其實，造反派也知道自己是在反對革命委員會的基本施政方略，只是所有的革命委員會或革籌都經毛澤東親自批准而成立，他們不方便直接攻擊三結合權力機構，才轉而以攻擊革委會第一把手的方式來表達不滿。

僅以貴州省為例：貴州省革命委員會成立後下達的第一個施政文件就是《關於被社會上的牛鬼蛇神打入和篡奪領導權的群眾組織的若干規定》。其中規定：「必須以階級分析的觀點對待所有的群眾組織及其行為」、「堅決清除混入革命隊伍中的牛鬼蛇神」，還制定了逮捕頭頭和「死黨」、「小頭目」投誠登記、取締組織等一系列辦法<sup>⑩</sup>。結果是，大批政治血緣線以下的民眾被清洗或遭鎮壓。後來以這批為主幹結合了其他反對鎮壓群眾的民眾組成了該省「4·11」派，明反李再含，實則與三結合權力機構抗衡。

後來造反派則更加直接，有的稱其為「偽革委會」，有的甚至要求「改組革委會」，其中以湖南省最為激烈。該省激進造反派在其「戰鬥綱領」中指稱：「必須立即引導革命群眾投入摧毀反革命三結合的革命風暴，徹底埋葬省革籌中的資產階級司令部。」〈中國向何處去〉說得更露骨：「馬列主義者毫不留情地揭露革委會鎮壓革命人民的本質，必須大力宣揚革委會必將崩潰的趨勢。」湖南激進造反派明確指出，他們之所以反對革委會，是因為其本質是「鎮壓革命人民」。

前面提到的三結合的革委會的目標之一是恢復文革前的社會秩序，但對造反群眾而言，則是「復舊」，他們又將被壓在社會底層，再受政治迫害。其實，「復舊」和「鎮壓革命人民」不過是同一錢幣的兩面。因此，三結合權力機構鎮壓不願回到舊秩序中去的造反派是必然的，也可說是逼不得已的。

## 四 1968：反極左與大鎮壓

三結合權力機構對造反派的鎮壓，大致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發生於1968年初的「反極左」運動，第二階段則是在同年下半年開始的「清理階級隊伍」運動。其實，還有第三階段，那就是「清查5·16份子」運動，只是該運動發生在1970年，群眾組織早已垮了，因此略過不計。

「反極左」運動是強制執行「最新戰略部署」活動的一個重要環節，緣起於中央開會批判湖南「省無聯」的行動綱領和〈中國向何處去〉。除毛林外，幾乎所有中央最高負責人均出席了會議，使「反極左」運動獲得了最高權威性。該運動首先從思想上入手，否定造反派用以指導反抗行動的思想理論。按中央的定調，極左思潮的表徵是歪曲毛澤東思想，實質是反對毛澤東思想的反動思潮；由它引導出的行動就是反對軍隊、反對三結合權力機構、反對廣大的官員復出、反對大聯合等等。

造反派並沒有自己獨立的思想理論，其據以行動的思想僅是毛在文革初期提出的文革理論。但該理論與文革前的「毛澤東思想」和毛澤東在「最新戰略部署」發表之後的許多想法甚有矛盾。



我們前已說過，造反派並沒有自己獨立的思想理論，其據以行動的思想僅是毛在文革初期提出的文革理論。但該理論與文革前的「毛澤東思想」和毛澤東在「最新戰略部署」發表之後的許多想法甚有矛盾。在當局要否定造反派的理論時就很容易指其「歪曲」毛澤東思想。平心而論，「省無聯」只是在堅持全國造反派都信從的文革理論而已。也只有堅持文革理論，造反派才有可能保護自己的利益，亦只有這樣才能與當局自9月份以來的施政方略抗衡。「省無聯」被否定，使造反派十分被動；更厲害的是當局以行為來推證一個人的思想根源，當時有哪個造反派沒有反對過軍隊、革委會或革籌？真心擁護官員復出及大聯合的也不多。於是，按照造反派的行為推斷他們的思想，均可坐實造反派是有反動思想的人。另外，按中央的定調，搞極左思潮的組織中一定有壞頭頭和壞人。於是，要將壞頭頭揪出來，把混入組織的壞人和「社會渣滓」清理出來。

三結合權力機構對造反派的鎮壓，大致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發生於1968年初的「反極左」運動，第二階段則是在同年下半年開始的「清理階級隊伍」運動。其實，還有第三階段，那就是「清查5·16份子」運動，只是該運動發生在1970年，群眾組織早已垮了，因此略過不計。

中央的調門已定得很高，地方上執行起來只會升級不會降溫。僅以湖南省為例：上面提到的〈中國向何處去〉的作者楊曦光就是在「反極左」運動期間被逮捕入獄。湖南「省無聯」的一大批頭頭也同期被關。如果翻閱當時的《湖南日報》等報刊，我們更會發現省市級紛紛召開十數萬人參加的「反極左」批鬥會，公開號召將「省無聯」中的壞人「徹底挖出來」。「省無聯」支隊長以上頭頭要投誠登記，基層「支左小組」對「省無聯」成員進行「政治排隊」搜集材料：最極端的例子是廣西，那裏的鎮壓直接以屠殺的方式進行。該省自1967年12月底建立省革籌三結合權力機構後，便有計劃地分區分縣地以武力摧毀造反派。特別是1968年年初，中央展開「反極左」活動，該省亦批判了由柳州學生寫的〈新的哥達綱領批判〉等「極左文章」。此舉大大加速了武力鎮壓的速度。據當時的資料顯示，到1968年4月，全省86個縣市中就有56個縣市的造反派被武力枚平，死亡人數達五萬餘<sup>②</sup>；再看最為溫和的上海市。該市和北京市由文革派直接掌握，對造反派從來都最「狠不下心」。就是在這樣的城市，「反極左」也搞得十分兇惡。翻閱上海市1968年年初，特別是2、3月間的官方報刊，反擊「反動思潮」的社論文章不絕於版。將信奉「反動思潮」的「醜類聚而殲之，來個徹底的大掃除」的言論幾乎日日均有。從頻繁的有關報導可看出，該市並不是講講兇話而已，與此相配合的是各基層單位頻頻揪出了「醜類」<sup>③</sup>。「聚而殲之」的輿論與揪出「醜類」的事實報導相得益彰，共同形成巨大的震懾力，造成社會性恐懼。

當時，各地及各基層單位的權力機構在老新保守派的配合下，均不失時機地展開了「反極左」活動。他們廣泛挖掘造反派的極左思想根源，否定造反派的活動；同時也廣泛搜集材料，「幫助」造反派揪壞頭頭和清理組織中的「社會渣滓」。這一連串活動，對造反派群眾形成了沉重的壓力、造成巨大的恐懼，致使幾乎沒人再敢參加造反派的組織活動。在「反極左」運動期間，基層造反派組織基本癱瘓（學校例外），省市一級也處於半癱瘓狀態（個別省例外）。我們很難說這不是一場群體性的政治迫害運動。

正是利用「反極左」運動造成巨大的社會性恐懼，當局在1968年1月至4月初期間達到了過往無法達成的目標——出現了文革以來最為穩定的局面。

也正是「反極左」期間的政治迫害，使造反派對1968年4月間毛澤東掀起的「反極右」活動積極響應。因為，造反派以為「反極右」是對「反極左」運動的否

定。在這次最後的振起之後，毛澤東派於1968年7月間聯同軍方、舊官員集團和老新保守派對造反派進行了大規模的鎮壓。其打擊面之廣，超過中共統治下的任何一次運動；在個別省份，迫害的兇殘程度甚至高於「土改」運動。例如廣西，不僅對造反派打鬥、擊殺，還生剖吃人肉。在雷霆萬鈞的打擊下，造反派土崩瓦解，從此消逝。(在日後的黨內鬥爭中，個別頭頭、骨幹有所活動，也僅是個別人的活動而已，已不能視為有相對自主性的群眾勢力的復活了。)這場鎮壓與另一場大規模的政治迫害運動被人合稱為「清理階級隊伍」運動。

本文僅想說明，文革期間的造反活動是有迹可尋的，政治迫害和反政治迫害是其間的重要線索之一。只有在「超事實歷史」有意將當局發動的政治迫害從「歷史」中抹掉時，造反活動才變得令人莫名其妙。

1968年年初，中央展開「反極左」活動，此舉大大加速了廣西的武力鎮壓的速度。據當時的資料顯示，到1968年4月，全省86個縣市中就有56個縣市的造反派被武力收平，死亡人數達五萬餘。

#### 註釋

- ① 《光明日報》傳單：《穆欣在光明日報頑固堅持劉鄧陶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大事記》，1967年3月4日。
- ② 《燎原》報(北京)，1967年2月4日。
- ③⑩ 傳單：《看！劉鄧反動路線是如何迫害四清隊員》，1967年2月22日。
- ④ 《文化風雷》報(北京)，1967年5月12日。
- ⑤ 《紡織戰線》報(上海)，1967年5月5日。
- ⑥ 《廣鐵總司》報(廣州)，1968年1月20日。
- ⑦ 《紅色造反報》(西藏)，1967年2月22日。
- ⑧ 《六盤水市志·大事記》(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3月。
- ⑨ 《批陶戰報》(北京)，1967年3月4日。
- ⑪ 《人民日報》，1980年11月29日。
- ⑫ 《人民日報》，1980年11月30日。
- ⑬ 《北京公社》報(北京)，1967年4月27日。
- ⑭ 《北京公社》報(北京)，1967年4月12日。
- ⑮ 《工業大道紅旗》報(廣州)，1967年3月、《鋼八一》(廣東)，1967年10月15日。
- ⑯ 《兵團戰報》(四川)，1967年5月30日。
- ⑰ 《武漢地區文革專輯》小冊子(湖北)，日期不詳。
- ⑱ 《關於青海問題的決定》(中央文件)。
- ⑲ 《人民日報》，1967年2月5日。
- ⑳ 廣西4·22編《南疆在呼喚》(廣東)，1968年7月上旬。
- ㉑ 《解放日報》(上海)，1968年2月3日。